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中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就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中星集团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中星集团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。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；

2、中星集团为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中星集团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我们同意中星集团在2017年度为并表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9.5亿元的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中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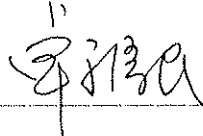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国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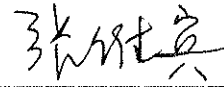
(签名)

卓福民



(签名)

张维宾



(签名)

2017年5月22日